

專利各類申請事項簽章審核原則

一、 各種專利相關申請，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認可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意思表示。

二、 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須審核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不一致時得以簽署切結書方式處理，表列說明如下：

必須審核簽章之申請事項	簽章不一致(切結)			
	切結書		身分證(個人)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V		V	
專利權讓與登記	V		V	
專利權信託登記	V		V	
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	V		V	
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審定前 V	審定後 V	審定前 V	審定後 V
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審定前 V	審定後 V	審定前 V	審定後 V

三、 審核申請人之簽章是否一致，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比對基準；簽章有變更而辦妥簽章變更登記者，其後之審核即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且申請書上僅有代理人簽章時，以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

四、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者，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例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申請時未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上未載有申請人簽章者，其後第一次以書面方式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申請人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

五、 申請書、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經審核與卷存簽章不一致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選擇以切結之方式者，僅就當

次申請事項發生個案之效力，其後辦理有關專利事項而須審核簽章時，仍以卷存原簽章為比對基準。

(1) 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之簽章。

(2) 申請變更簽章。

(3) 切結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確為其親自簽署或有權之人簽署。

六、申請讓與登記、信託登記等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但可由受讓人、受託人單方提出之申請事項，僅能由原權利人切結，受讓人、受託人不得替代。